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2: 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5)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6) 主持人: 董事孙泽胜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2,206,7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114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607.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97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9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7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43,2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432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议案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孙泽胜先生、李忠先生、姜立辉先生、刘沂先生、葛友根先生、王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 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 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1	选举孙泽胜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617,756	98.8349	954,217	26.9309	通过
1.02	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612,558	98.8325	949,019	26.7842	通过
1.03	选举姜立辉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612,558	98.8325	949,019	26.7842	通过
1.04	选举刘沂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612,561	98.8325	949,022	26.7843	通过
1.05	选举葛友根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612,558	98.8325	949,019	26.7842	通过

1.06	选举王岩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612,558	98.8325	949,019	26.7842	通过
------	--------------------------	-------------	---------	---------	---------	----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杨向宏先生、

卜新平先生、吴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 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 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1	选举杨向宏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617,752	98.8349	954,213	26.9308	通过
2.02	选举卜新平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612,551	98.8325	949,012	26.7840	通过
2.03	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612,551	98.8325	949,012	26.7840	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许卫东 先生、孔伟先生、龙得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 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 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01	选举许卫东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9,612,550	98.8325	949,011	26.7840	通过
3.02	选举孔伟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9,612,551	98.8325	949,012	26.7840	通过
3.03	选举龙得水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9,617,752	98.8349	954,213	26.9308	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刘邦德 胡妍琦
-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